

证券代码：301237

证券简称：和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当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22）。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8,000 万元（含税）现金股利，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9.0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

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4 月 28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4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16	杭州远宁荟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522	杭州广洋启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

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通航产业园鼎盛路 69 号办公楼三楼

咨询联系人：谢小锐、毋昱

咨询电话：0571-86318555

传真电话：security@hzhssy.com

八、备查文件

-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